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6]第 155-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指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乐博乐博、标的公司、乐博教育	指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真格基金	指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卓永	指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乐博乐博的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瀚叶	指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万安	指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田鼎	指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揭阳奔越	指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方刚	指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炜华	指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景华	指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国乐博	指	乐博乐博株式会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盛通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指	盛通股份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453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盛通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453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通股份与真格基金、东方卓永、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签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盛通股份与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签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盛通股份分别与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49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说明》	指	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49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0 号《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02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盛通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事宜，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盛通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16年11月28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盛通股份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6.1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标的股份总股数的计算方式为：
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获得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529.3641万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6.12元/股。2016年5月5日，盛通

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其现有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0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标的股份总股数的计算方式为：
标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 获得的现金对价) / 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531.1227 万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3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1,31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33 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3,620,178 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33 元/股。2016 年 5 月 5 日，盛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其现有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30.3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45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30 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1,370,624 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1、调整前

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41,310 万元，其中的 3,05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22,857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2、调整后

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4,453 万元，其中的 3,05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16,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

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上述规定中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条件。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17 日，盛通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6 年 11 月 28 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盛通股份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因此，盛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盛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盛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其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盛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盛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其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非池

（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 隽

陈 沁

经办律师：_____

任 欢

年 月 日